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6）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呈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齿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金呈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金呈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齿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呈热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 C 区 08 栋 101 室建设年产 600 万件金属齿轮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4.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布置数控加工区、热处理区、原料区、成品区、计量房等）、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精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呈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件金属齿轮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磨床机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雾和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直燃式燃气机安装低氮燃烧器，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

金属边角料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油、废油桶、清洗废液、废溶剂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0013t/a$ 、 $NO_x \leq 0.006t/a$ 、 $VOCs \leq 0.0161t/a$ ，其中 SO_2 和 NO_x 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 $VOCs$ 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来源为湖南和盛宏包装有限公司和湖南国森印刷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